附件1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改革  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一、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1.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
|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资质核定 | 直接取消审批 | 1.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3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 直接取消审批 | 1.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停止受理取消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相应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3.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 直接取消审批 | 1.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停止受理取消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相应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3.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 直接取消审批 | 1.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停止受理取消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相应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3.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6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 | 直接取消审批 | 1.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3.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停止受理取消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相应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4.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 审批改为备案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有关审批部门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8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实行告知承诺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9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 | 1.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3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4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5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部分专业甲级、乙级，事务所）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7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施工总承包乙级，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部分专业乙级）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贸试验区版） | | | | |
| 19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直接取消审批 | 在自贸区范围内，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1.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2.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20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施工总承包乙级，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2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3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专业乙级）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实行告知承诺 | 在自贸区范围内，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 三、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 | | |
| 26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7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支撑、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8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优化审批服务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可先予容缺受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支撑、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中黑名单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

附件2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示范文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要求，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二、设定依据

1.《XXX》第X条X款：“……”

……

1. 许可条件

1.

2.

……

四、材料要求

1.

2.

……

五、承诺效力

1.申请人在提交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

2.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颁发资质证书。

3.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后果

1.申请人取得申请的资质后，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并保持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2.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2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照标准要求对企业承诺内容和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将在审批系统予以记录。

3.核查中需要申请人补正的，应当在补正期内提交相应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4.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承诺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别资质。

5.在发布核查公告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请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请人承诺书示范文本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愿意承担所有与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后获得相关业务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